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7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被告 謝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8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佩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安樂街口，因行駛不慎，碰撞由鄭佩霖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5,737元（含零件費用53,662元、鈑金費用及工資9,200元、烤漆費用22,87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06 票、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
07 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記錄器光碟在卷可稽，
0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1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
12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
17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18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行至無號誌或
19 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20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1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
22 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
23 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
24 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A車（BQS-2959號）稱行
26 駛市府前停車場出口，要左轉忠孝路往北時與B車發生碰
27 撞，B車（BMR-9802號）稱直行忠孝路往北時與A車發生碰
28 撞。」，而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故被告自該上開市府前停
29 車場駛出欲駛進所臨道路時，係屬車輛起駛該道路行為，足
30 認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由路外駛入道路，欲左轉忠孝
31 路往北方向時，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直行車優先通行，致系

01 爭車輛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8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1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4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5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5,737
16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53,662元、鈹金費用及工
17 資9,200元、烤漆費用22,875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
18 在卷可證，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
19 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貨車之
20 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2 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4 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5 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已使用1年9
26 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27 之必要費用為38,011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鈹金
28 費用及工資9,200元、烤漆費用22,875元，總計系爭車輛修
29 復必要費用為70,086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70,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5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7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08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2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10 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孫僊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黃意雯

22 附表：計算方式

23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3,662 \div (5+1) \doteq 8,944$ （小
2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6 即 $(53,662 - 8,944) \times 1 / 5 \times (1 + 9 / 12) \doteq 15,651$ （小數點以下
27 四捨五入）。

28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3,662 - 15,6$
29 $51 = 38,011$ 。